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08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張嘉芸

柯仲宜

被告 陳傳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
03 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、放款明細查詢、金
04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06 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
07 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0 假執行。
11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李宜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沈玟君

21 計 算 書		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24 合 計	6,310元	